

當事人：陳○壽（已歿）

申請人：陳○群

代理人：洪○申

（兼送達代收人）

陳○壽因不動產遭政府機關占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一）申請人之祖父陳○壽於日治時代將其所有之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72、973（重測前為興雅段 1010 地號）、974（重測前為興雅段 1005 地號）、975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興雅段 1017-6 地號），無償供日本政府使用。嗣國民政府來臺後接收日產，將陳○壽之土地逕收歸國有，致土地現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二）圓山別莊（下稱系爭建物，建號為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6-1、6-4 建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181-1 號）為申請人之曾祖父陳○駿所有，興建於日治時代，後為日本憲兵隊占用，系爭建物由陳○壽繼承後，遭國民政府以「敵產」接收，後由黃○書購得，終被臺北市政府徵收。（三）申請人之曾祖父陳○駿曾有廣大跑馬場均被占用，包含臺北市立動物園周圍土地均於威權統治時期被強行奪去等情，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調閱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72、973、974、975 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

地籍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25 日函復檢送上開資料影本 1 份。

- (二)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調閱舊地號中山區圓山段 112、112-1、116、123 地號土地及圓山別莊（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181-1 號）建物之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各時期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28 日函復檢送上開資料影本 1 份。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向臺北市政府調閱陳○壽所有舊地號中山區圓山段 116 地號土地遭徵收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於同年月 29 日函復略以：「查本府為辦理圓山 1、2、4 號公園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 66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754590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 6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徵收陳君原持分所有旨揭地號土地，其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因陳君逾期未領，並以 67 年度存字第 0165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 (四)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7 日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調閱重測前為信義區興雅段 1010-5、1010-9、1010-10 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8 日函復檢送上開資料影本 1 份。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

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其祖父陳○壽所有之不動產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政府機關占用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申請人主張其祖父陳○壽所有之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72、973、974、975 地號土地遭收歸國有等情，僅提出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73、974 地號土地謄本為證，經查 972 地號土地第一次登記之所有權人即為臺北市政府，並無陳○壽相關之權利記載；973 地號土地於 36 年 4 月 5 日登記為陳○壽所有，嗣於 57 年 4 月 30 日因拍賣而移轉登記為吳○英所有；974、975 地號土地均查無陳○壽相關之權利記載，此有前開

地號土地之謄本、人工時期登記簿謄本、974 地號土地共有人名簿及異動索引表在案可稽，是依前開資料所載，並無申請人所主張上開土地曾無償供日本政府使用，嗣經政府接收之情事。

2. 申請人又主張系爭建物為其曾祖父之產業，由陳○壽繼承後遭政府接收等情，並提出國家文化資產網關於系爭建物之介紹及陳○駿之維基百科等資料為證，然查：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觀諸國家文化資產網之資料所載：「圓山別莊是日治時期大稻埕茶商陳○駿所建，始建於日治時期大正 2 年（1913 年），翌年建造完成。別莊的興建與變遷過程和陳○駿家族經營茶葉有密切關連……但由於大正 12 年（1923 年）陳○駿遽逝和家族的不團結，再加上世界性經濟危機等因素影響，致使企業倒閉，圓山別莊便易手王姓人家所有。至日治末期因敕使道路拓寬為 40 公尺，致使圓山別莊花園原有面積縮小，車庫也於此時拆除。嗣後此地為日本憲兵隊行刑隊徵用……」等語，是依前開資料所載，系爭建物自日治時期已移轉為他人所有，並於日治時期經日本憲兵隊徵用，可知此部分移轉所有權及被徵用之時間點均非屬促轉條例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之範圍。
 - (2) 再查系爭建物原係未辦登記建物，由臺北市接管後始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此有建物謄本及異動索引在案可稽，而申請人又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證明當事人之所有權有遭當時政府剝奪，則依上說明，亦難遽認陳○壽之財產所有權確遭侵害之情。

3. 申請人雖泛稱其曾祖父陳○駿所有之廣大跑馬場均被占用，包含臺北市立動物園周圍土地均被強行奪去等情，惟申請人並無具體指明遭占用之土地地號，亦未敘明土地係於何時遭何機關占用等相關事由，是本部尚難單憑申請人空言主張之情遽以審認相關事實。
4. 申請人雖另提出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95(重測前為興雅段 1010-9 地號)、976(重測前為興雅段 1010-5 地號)地號土地謄本、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08(重測前為興雅段 1010-10 地號)地號土地謄本及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32(重測前為圓山段 112、112-1、116 地號合併)、130(重測前為圓山段 123 地號)地號土地謄本，以為上開主張之佐證，惟查：
 - (1)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 995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陳○壽所有，嗣 71 年 2 月 11 日經臺北市徵收，並於同年 5 月 5 日辦理移轉登記；976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陳○壽所有，於 54 年 10 月 28 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為游○田所有；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08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陳○壽所有，於 74 年 1 月 10 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為周○義所有。
 - (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32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圓山段 112、112-1、116 地號合併，其中圓山段 112、112-1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陳○壽及陳○壽所有，於 38 年 4 月 11 日因買賣而一併移轉登記為候○仙所有；116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陳○壽所有，嗣 66 年 10 月 28 日經臺北市徵收而辦理移轉登記，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120135915 號函文在案可稽；130 地號土地為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日治時期原登記為陳○駿所有，嗣移轉予日人，40

年1月7日由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以該土地為日產而接收登記為所有人。

(3) 是依上開土地謄本等資料所載，核與申請人之原主張無涉，亦難僅憑 116 地號及 130 地號土地，係分經政府徵收、接收而登記為所有人，即遽指政府機關係以非法強佔之方式剝奪人民之財產所有權。

5. 綜上所述，申請人主張陳○壽所有之不動產遭政府機關占用等情，依其提出之土地謄本相關資料、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土地謄本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地用字第 1120135915 號函文等資料以觀，係屬徵收、接收日產或私人買賣而移轉所有權，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